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3號

原告 周○○

法定代理人

即原告之父 周○○

法定代理人

即原告之母 梁○○

被告 洪玉容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676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洪玉容為「△△國小附設幼兒園」△△班教師（詳卷），其班上共有被害人周○○（民國108年生之兒童，真實姓名詳卷）、許○○（未滿12歲之兒童，真實姓名詳卷）等共10名兒童。緣被害人於111年12月7日10時42分許，在上開班級內不慎推倒兒童許○○，被告得知後已令每位兒童均返回座位坐好，故被害人亦在其座位上安坐未再有須受管教之行為。於同日10時45分，被告先向原告說「我的天啊」，同時以雙掌拍觸原告臉頰一次，導致原告頭部及背部向後仰，並欲伸手阻擋被告；再向原告說「哭都沒有用」，同時以雙手握拳（拳心向上），在原告臉頰處觸碰3次，導致原告頭部及被告向後仰，並對原告說「把眼睛挖出來給他啊」，原告說「不要」，被告再說「管你要不要，真的很不喜歡暴力行為的小孩」；另有兒童對原告模仿被告之前開舉動，及原告遭被告要求單獨坐在教室前方時，其餘幼童則上前對原告拳打腳踢，被告並未喝止，造成原告顏面受

傷（鼻挫傷、下巴擦傷），並嚴重導致身心壓迫、精神恐懼、遭受威脅等情。爰求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5千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方百正

法官 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慧玲